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選訓委員會

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 上午 11:00

二、地點：馬協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四、上級指導單位：許理事長安成

五、紀錄：林鳳嬌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- (一)案由一：有關 8 月 11-13 在荷蘭舉辦東京奧運資格賽，中華台北組隊 4 位選手產生之方式。

決議：

- (1) 比照上屆亞運以成績換算成積分遴選出優秀選手，選訓積分應形成長期制度並有延續性，選手若有意願成為國手其訓練應持續，而在不抹煞新進優異選手的前提下，成績採計起訖日期自資格賽前一年(即 2018 年整年) + 2019 年成績。
- (2) 2018 年認列成績分為 FEI 賽事、歐洲國家地區賽事、中華馬協主辦賽事。
- (3) 2019 年成績統計期間自辦法公告開始至 6 月 30 日止，僅認列歐洲地區 FEI 3 星級以上之 150 公分障礙賽。
- (4) 選手請於 7 月 1 日前將成績表回傳秘書處，以利計算積分(積分計算方式詳如附件一)
- (5) 參加資格賽之選手一旦取得奧運資格，仍需繼續達到 FEI 要求之最低資格 HORSE & ATHLETE MINIMUM ELIGIBILITY CRITERIA 始得參加奧運(詳見附件二- Article 632)。

七、散會。